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雙語教學次專長」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099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07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71365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雙語教學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相關師資培育系所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教育基礎	2	雙語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	4	雙語學習評量	2	
			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育實踐	4	雙語教材教法	2	1.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雙語教育概論。
			雙語教學實習	2	2. 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應先修畢「雙語教材教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
2.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3. 欲取得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應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需符合本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4.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5. 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生修習「雙語教育概論」、「雙語學習評量」、「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專業課程可同時採認或抵免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及雙語教學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
6. 自 115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